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原保險小字第19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建良

張峰瑞

范姜建原

被告 簡思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6月24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3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然查該期日言詞辯論通知書並未合法送達於被告，故其不到庭非無正當理由，爰命再開辯論。並指定於115年6月24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3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冠臻